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適用於從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相關化學物質之製造、加工、使用、儲存或移轉，且數量達一定門檻值之工廠。

## 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化學物質分為甲類、乙類及丙類，其種類及門檻值如附表一及附表二。

## 第 4 條

工廠每年製造、加工、使用、儲存或移轉甲類化學物質之數量總和達門檻值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實績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報工廠基本資料。
- 二、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。
- 三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。
- 四、製造、加工或使用數量。
- 五、用途。
- 六、儲存量。
- 七、進出口數量。
- 八、銷售對象及數量。

## 第 5 條

工廠每年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單一乙類化學物質之數量達門檻值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實績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報工廠基本資料。
- 二、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。
- 三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。
- 四、製造、加工或使用數量。
- 五、用途。
- 六、進出口數量。
- 七、銷售對象及數量。

## 第 6 條

工廠每年製造單一丙類化學物質之數量達門檻值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實績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報工廠基本資料。
- 二、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。
- 三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。
- 四、製造數量。
- 五、用途。

## 第 7 條

1 工廠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依前三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各類化學物質上年度之實績。

2 前項資料如有申報不全或不符規定之情形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請工廠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依期限申報。

## **第 8 條**

工廠應將各項申報相關文件及製造、加工、使用、儲存或移轉之原始資料保存三年，以備查核需要。

## **第 9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